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银河证发〔2022〕10号

签发人：吴国舫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终止对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作为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鑫咨询”）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之目的专项聘请的辅导机构，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于2020年11月10日签订了《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书》(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2020年11月13日向贵局报送了相关辅导备案材料。相关辅导工作有序展开,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共向贵局报送三期辅导工作报告。

在辅导期内,银河证券作为创鑫咨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成立了以保荐代表人为主的辅导工作小组,联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并结合公司的经营发展状况开展辅导工作,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辅导培训等方式对创鑫咨询管理层进行了辅导,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创鑫咨询进行了尽职调查;在公司治理、财务会计、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承诺履行等方面对创鑫咨询进行了一系列的辅导和规范工作,辅导效果得到了创鑫咨询的认可。

在辅导过程中,创鑫咨询因战略发展调整,决定暂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经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本辅导机构终止对创鑫咨询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辅导工作。双方已签署《辅导协议》的终止协议,《辅导协议》中约定的双方的权利义务同时予以解除,双方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权利义务,且不因《辅导协议》的解除而相互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

特此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1日



拟文：投资银行八部

校对：王林

共印 3 份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11 日印发
